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3年第7期)

近期,在我局发布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中,涉及2批次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园区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使用的大碗

(一) 抽检基本情况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园区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使用的大碗,经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及排查整改情况

山西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园区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进行现场检查。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人为操作不当,从业人员未按要求使用洗涤剂。

整改措施:1. 要求企业对员工进行定期培训,认真学习,规范操作,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2. 加强卫生管理,定期



打扫厨房；3. 洗碗机温度保证在 95 度以上进行烘干消毒；4. 每餐闭餐后对洗碗机进行高压水枪冲洗，进一步改善清洗环境卫生；5. 每餐对下水道进行冲洗，保证下水道无油污无残渣。

2. 依法处罚情况

经调查，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园区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未按照要求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五）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二、太原市川美特饮食服务有限公司富士康分公司使用的餐盘

（一）抽检基本情况

太原市川美特饮食服务有限公司富士康分公司使用的餐盘，经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及排查整改情况

山西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太原市川美特饮食服务有限公司富士康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人为操作不当，从业人员未按要求使用洗涤剂。

整改措施：1. 要求企业对员工进行培训，认真学习操作流程，严格执行；2. 严格按照洗洁精兑水比例配比；3. 定期



打扫厨房，做好管理台账；4. 每餐闭餐后对清洗、消毒设备再次进行清洁。

2. 依法处罚情况

太原市川美特饮食服务有限公司富士康分公司未按要求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